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财规〔2020〕21号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 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强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  
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  
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

综〔2020〕19号)和中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 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所安排的资金，包括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 **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绩效导向、依法评价。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二) 科学规范、分级实施。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内容和报送流程统一规范，自治区和地(州、市)分级指导，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

(三) 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工作实绩、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 (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管理制度；

- (四)列入国家支持的年度计划任务;
-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资料;
- (六)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
- (七)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 (一)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安全,以及资金管理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资金拨付是否满足项目序时进度需要等;
- (二)项目管理,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制定、项目管理情况、地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以及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 (三)产出效益,包括开工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内容设置。地(州、市)、县(市、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详见附件1-3)。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

一组织、分级实施。

(一) 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和有关规定组织指导、督促各地(州、市)、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自治区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

(二)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和有关规定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规定向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表。

(三) 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和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本县(市)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地(州、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本县(市、区)绩效评价报告。

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每年1月，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本县(市、区)绩效评价工作，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将加盖两部门印章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指标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分别报地(州、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县

(市)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组织开展本地(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形成本地区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加盖两部门印章的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指标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分别报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资料,开展自治区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每年2月28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包括(详见附件4):

- (一)本地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二)本地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负责，并配合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做好审核和实地抽查等相关工作。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指标因素评价计算得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评价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决策部署和改革举措落实得力、成效明显的地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具体加分措施；对于以后年度发现之前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不合格，存在挤占、挪用资金，群众不满意等问题的地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具体扣分措施。

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以适当形式向各地（州、市）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适时以适当形式向同级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适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本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新财综〔2017〕5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绩效评价指标表
4. 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1：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县（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自评得分	自治区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县（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开工计划完成率	3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3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15分）；未完成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2：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县（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自评得分	自治区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集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资金分配	5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户数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改造面积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改造楼栋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改造小区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3：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 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县（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自评得分	自治区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租赁市场特点，有针对性地发展租赁市场（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5分。		
项目管理	15	体制机制	7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并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分）。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5分），包括土地、税收、金融和非住宅改建、盘活存量等支持政策。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政策公开	3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3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年度进展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新建、改建开工目标完成率	25	新建、改建项目要以小户型、低租金的租赁住房为主。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目标的（2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5分。		
		盘活存量目标完成率	10	盘活房源大于或等于计划数量的（10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10分。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目标完成率	5	培育专业化机构大于或等于计划数量的（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少一家企业扣0.5分，最多扣10分。		
		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10	建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4分）；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管理（2分）；建立完善存量房源、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基础数据库（2分）；推进“互联网大厅”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实现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网签备案率	5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达到计划目标的（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租金涨幅	5	租金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5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 4:

# 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三)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抄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厅领导，  
厅法制税政处、预算处、内控监督处、绩效评价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30日印发